

深圳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-2021-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项目编号：HQ20086857



- 重要提示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 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 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 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 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布新社区居民委员会									
项目名称	新竹轩									
宗地编码	440307404002GB00911					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（2018）5003 号			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BH-2008-0026		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新竹轩									
设计文件单位	岳阳市建筑设计院									
总建筑 ² 面积 ²	3147.86									
计规定容 ² 积率建筑 ² 面积 ²	2157.75									
建筑覆盖率 ² （一/二级）	17.00/									
绿化 ² 覆盖率	45.00									
建筑 ² 最高 ² 度 ² m										
最大层 ² 数 ² （地 ² 上/下 ² ）	21/1									
栋数 ²	5									
机动车 ² 停车位 ² （地 ² 上/下 ² ）	126/0									
非机动车 ² 停车位 ² （地 ² 上/下 ² ）	/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 ² 分配	本期建筑面积 ² m ²									
建筑功能 ²	规定 ² 核减 ² 合计 ²									
住宅建筑 ²	21121.24									
商业建筑 ²	305.91									
物业管理 ²	130.6									
地上 ² 建筑 ² 面积 ²	合计 ² 2157.75									
地下 ² 建筑 ² 面积 ²	合计 ²									
不计容 ² 建筑 ² 面积 ²	地下 ² 水泵房 ²									
核增 ² 建筑 ² 面积 ²	合计 ²									
本期住宅 ² 户型比例 ²	总量 ²									
户数 ²	户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² 户）									
建筑面积 ²	m ² 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² m ² ）				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		
备注	1. 该项目现状已建成，本证书依据《关于布新社区统建楼规划确认的复函》（深规土滨函[2012]931 号）予以补发，安全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，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。 2. 住宅建筑中含消防控制室 11.88 m ² ，弱电机房 11.16 m ² 。 3. 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，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	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	